

卷一百三十九

平陽府二

卷一百四十

蒲州府一

嘉慶重修一統志

四八

大清一統志

平陽府

名宦三國魏呂虔

伍城人。魏武使將家兵守湖陽。時

虔代松。虔誘吳母渠率及同惡數十人賜酒食。伏壯士其側。察吳母等醉。盡格殺之。撫其餘衆。賊悉

平。晉劉毅。披人。魏末。僑居平陽。太守杜恕。請為功曹。沙汰郡吏百餘人。三魏稱馬。為之語

不。但。間。劉。功。曹。李重。鍾武人。惠帝時。為平陽太守。賢

能。清。簡。無。欲。正。身。率。下。李矩。本。郡。人。元。帝。時。領。平

在。職。三。年。彈。黜。四。縣。矩。盡。心。撫。恤。百。姓。賴。焉。會。長。安。羣。盜。東。下。所。在。多

擄。掠。矩。遣。部。將。擊。破。之。盡。得。賊。所。掠。婦。女。千。餘。人。諸。將。以。為。非。矩。所。部。欲。遂。留。之。矩。曰。俱

是。國。家。臣。妄。焉。有。攸。此。乃。一。時。遣。之。南北朝魏穆亮。代。人。孝。文。時。除。征。南。大。將。軍。領。護。西。戎。校。尉。仇。池。鎮。將。宕。昌。王。梁。彌。機。死。于。彌。博。立。為。吐

谷渾所逼。來奔仇池。亮以彌博允懷。氏羌所棄。機
兄子彌承。或人歸樂。表請納之。孝文從焉。于是擊
走吐谷渾。立彌承而還。氏豪楊卜。自延興以來。從
軍二十一年。戰前鎮將抑而不聞。亮表為廣業太守。
豪右咸服。吳平仁。孝文時。定陽令。有恩信。戶增數
境內大安。留從房謨。洛陽人。以晉州刺史攝南汾州事。先時
之。房謨。境接西魏。土人多受其官。為之防守。至
是鎮將及都督守令。前後降附者三百餘人。謨撫
接殷勤。人樂為用。西魏懼。乃增置城戍。慕義者自
相糾合。擊破之。自是龍寇。僞上谷人。孝昌中。為鹽
門以北。西魏戍皆平。寇僞池都將。仍主簿永安。
初華州人史底。與司徒楊椿訟田。長史以椿勢貴。
皆言椿直。欲以田給椿。偶曰。史底窮人。楊則橫奪
其地。若欲損不足以給。有餘未敢聞命。遂以地還
史底。孝莊帝後知之。嘉偶守正不撓。拜司馬。其附
椿者咸封子繪。修人。孝靜初。為平陽太守。晉州北
責馬。封子繪。界霍山千里。徑山坂高峻。每大軍
往來。士馬勞苦。子繪請于舊徑東谷別開一路。從
之。仍令子繪領汾晉二州。夫修治旬日而就。時齊

神武新總六軍。路經新道。劉豐普樂人。永安初。齊

刺史。與諸將征。周梁士彥烏氏人。從武帝拔晉州。

討平定寇亂。周梁士彥除刺史。帝還。齊後主親

攻圍之。樓堞皆盡。短兵相接。士彥慷慨謂將士曰。無

死在今日。吾為爾先。于是勇烈齊奮。呼聲動地。無

不一當百。齊師少却。乃令妻妾及軍人子女。晝

夜修城。三日而就。武帝六軍亦至。齊師圍解。隋

周搖洛陽人。周武帝時。拜晉州總管。時文帝為定

禮甚薄。既而白后曰。公廨甚富。于財。限于法。不敢

輒費。又王臣無得効私。其質直如此。文帝以其奉

法。每唐崔翳清河人。曲沃令。永徽元年。劉齊賢觀

人。高宗朝。由侍御史出為晉州司馬。帝以其方直。

尊憚之。時將軍史興宗從獵苑中。言晉州出佳鷄。

可捕取。帝曰。齊陶善鼎高宗時。晉州臨汾令。治張

賢。豈捕鷄人耶。陶善鼎百金泊。引滴水溉田。邑陰

懷器武城人。中宗初。為翼城令。引翔高泉。開會陰

道。以便汲者。行者。又闢荒田五百餘頃。邑人

愛蕭至忠

沂州人。中宗時為

李愬

臨潭人。憲宗時

治異等。加金

石雄

徐州人。武宗時。李彥佐討劉稹

使助彥佐。雄受命。勒兵越烏嶺。破賊五壁。斬獲千

計。賊大震。雄臨財。廉每朝廷賜予。輒置軍門。自取

一匹。今將帥義而勇。罕有雄比者。就拜行營節度使。

王式。其先太原人。家揚州。大中中。為晉州刺史。飭

納。獨式勞恤之。活數千人。時特峨胡亦飢。將入掠

汾澮。間式嚴備。不

五代梁

徐懷玉

焦夷人。太祖時。為晉州

善最稱。以

唐張仲溫

長興初。為翼城令。縣治舊在

于洪洞。師

周楊廷璋

正定人。世宗時。以為

寨。迄今尚仍其地。數年。頗有患。愛。前後率兵入太原境。拔仁義高壁

等砦。并人棄沁州二百里。退保新城。廷璋遂置保

安興同白壁等十餘卷。顯德六年。率所部入河東界。下保砦十三。宋初。吏民詣闕請立碑頌功德。太

祖命盧多遜撰文賜之。李謙溥。孟人。世宗時。為晉州兵馬都

捷。宋荆罕儒。信都人。建隆初。為晉州兵馬鈴轄。嘗

次京土原。劉鈞遣大將郝貴超領餘眾襲罕儒。罕

儒錦袍衷甲。據胡床享士。方割羊臂。牖以啖。上馬

揮兵徑犯敵鋒。手殺十數人。遇害。劉鈞素聞罕儒

勇。欲生致之。聞其死。求殺罕儒者。戮之。太祖痛惜

不已。崔遵度。淄川人。太平興國中。為臨汾主簿。饋島

相繼。遵度憫之。著銘以紀。端拱初。轉運副使。陳希

夏。侯濤。上其勤狀。召對便坐。擢著作佐郎。陳希

古。天禧中。以秘書著作郎知翼城事。有李及之。濮

人。知晉州。史事。劉舒。皇祐中。任鄉寧令。縣治瀕河。

精明。居官稱職。劉舒。數遭水患。舒改遷今治。自是

民有安字。文彥博。介休人。仁宗時。知翼城縣事。有患

安字。文彥博。後人思之。稱其所建河亭。曰潞公軒。

平陽府

三

三

扈周卿太名人嘉祐中為襄陵令視事劉恕筠州人英

宗時為和川令發強摘伏一時能吏自以為不及

已骨李周馮翊人洪洞令民有世絕而官錄其產

周賦舊提調徒過之利國也縣南有澗文流溢入呂

誨初開封人神宗時彥開封人哲宗時為晉州守減

苛斂李察開封人簡不喜鉤距時訪民問疾苦民皆頌

之金張浩渤海人天眷中為平陽尹平陽多盜臨

哀息近郊有淫祠郡人頗事之廟祝田主爭香火

之利累年不決浩撤其祠屋投其像于水中強宗

點吏屏跡莫敢劉徽柔安次人遷洪洞令明敏善

縣以為夜雨屋壞壓其姪死號訴哀切徽柔熟視

而笑曰汝利姪財而殺之乃誣雨耶叱付獄其人

立伏。已公神明也。不敢延死。遂寘于法。秩滿。縣人遮戀。不得去者。彌日。為立生祠。刻石頌德。楊

伯雄。葭城人。為平陽令。先是張浩治平陽。有惠政。及伯雄為尹。百姓稱之曰。前有張。後有楊。

丁暉。仁。宛平人。遷和川令。申明法禁。羣小屏息。或走入他縣避之。有董祐者。最强悍。畏服暉。

仁。以刀斷指。誓終身不復犯法。凡租賦。與百姓前為期。不事敲朴。率比他邑先辦。李晏。高

人。皇統間。授岳陽令。兼攝隰州蒲縣。孫九鼎。定襄人。積贖盈紫。晏立判百餘事。眾皆畏服。孫九鼎。以

尚書員外郎知翼城縣事。時多盜賊。鼎多方勦捕之。梟其渠魁。餘黨悉解散。邑賴以安。晉鼎

繁時人。貞祐二年。知平陽府。兼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就拜宣撫使。元兵掠霍吉隰三州。已而步騎

合六萬圍平陽。急攻者十餘日。鼎遣兵屢却之。招還脅從人七千有奇。續至者又六千餘。俱令復業。

拜樞密副使。權尚書左丞。行省于平陽。累有陳請。無不從者。鼎通達吏事。有度量。為政靜鎮。無賢不

肖。皆得其歡心。完顏從坦。金宗室。權元帥左監軍。行元帥府事。與參知政事李革同守平

陽元兵至平陽提控郭用戰于城北濠塢被執不屈死城陷從坦自殺贈武昌軍節度使任厚

禮興定中任吉州同知元兵陷城厚禮與其妻墜崖死元李守賢義州人知平陽府事

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太宗南伐取道平陽見田野不治以問守賢對曰民貧窘乏耕具詔給牛萬頭

仍徙關中生口墾地河東後平陽當移粟萬石輸雲中守賢奏以百姓疲敝不任輓載帝嘉納之

李伯溫守賢從兄行平陽元帥府事鎮青龍堡平銳來攻守卒多夜遁李成開水門導敵入伯溫登

堞樓謂左右曰吾兄弟受方面之寄當以死報國弟已被執我不可再辱拔劍殺家屬投井中以刀

植柱刺心而死金人登樓見伯溫抱柱如生無不歎李守正守賢弟為平陽守活俘鹵甚眾以功授

歎李守正榮祿大夫河東南路兵馬都元帥金完顏哈達攻平陽守正先以救隰州中矢傷足及是

襄瘡戰歿大帥以其兄守忠代完顏哈達舊作

完顏合達今改正李守忠守賢弟為河東南路兵馬都元帥兼知平陽府事金襲擊招討

使伊照爾于洪洞。師潰入城。城陷。金人執守。忠至。汴誘降。守忠罵之。金人怒。置守忠。鍊籠中。火炎死。

乃從元史。守賢本傳。若忠義傳。伯溫世系。誤敘。不

可從。伊照爾。舊鄭鼎。路總管。歲早。鼎下車而雨。

平陽地狹人衆。常乏食。鼎導汾水溉民田。千餘頃。

開潞河鵬黃嶺道。以來上黨之粟。修學校。厲風俗。

建橫澗古橋。以王暉。管府判官。初太平縣有獄。蔓

引三百餘人。五年不決。暉一訊即得其實。楊宜。翼

乃盡出所逮繫者。時境內久旱。是夕大雨。楊宜。城

人。任本縣令。為政廉明。不任刑罰。南川水灌田甚

廣。民爭訟不已。宜斷理明允。遂為定例。縣東有炭

窑。歲久患圯。壓宜相地別開。民王元禮。至正初。尹

甚便之。凡三十餘年。無病民事。王元禮。襄陵。扶植

善。良。推抑姦慝。興學校。于郝信臣。平順間。任太

征戰之餘。有古循吏風。郝信臣。平順間。任太

徐鐸。南昌人。洪武初。以戶部侍郎。改知平陽府。疏

濬水利。改建臨汾縣學。他所建置。皆有益。于

民。李諒

濰縣人。洪武初。知翼城縣。修建壇壝廟學。移縣治以遠水患。除姦宄。安良善。遇事必

以公。正徐彪

商河人。洪武末。臨汾縣丞。存心廉恕。持之。復流離。闢荒蕪。均徭役。簡詞訟。政有

成效。陞本府同知。官

袁景。甘泉人。洪武間。太平主簿。有清標。貧能自守。隆

冬。單衣理事。有

小吏夜持縵袍遺之。辭。劉濬。臨川人。永

弗受。至旦。諭衆痛懲之。自是姦頑斂迹。

樂初。知臨汾縣。有廉節。萬觀。南昌人。宣德中。知平

政平。訟簡。吏民不敢欺。

萬觀。陽府政績茂異。有芝。王彧。開州

生。堯祠棟上。士民皆言。使君德化所致。

觀曰。太守知奉職而已。芝。非吾事也。王彧。開州

統六年。知洪洞縣。濬霍泉。廣溉民田。其民田濱

河為水。沙衝徙者。或悉為核免其賦。民皆賴之。張

文在。學宮。遠聘者。儒主。師席。為政五載。獄無繫囚。

劉機。成寧人。成化十九年。知曲沃縣。每歲巡行。阡

不。入。棗。賸。積。數。萬。斛。歲。飢。賑。粟。

張鼎。恩城人。成化十。二年。知襄陵縣。

縣俗故偷葬。至力革之以。從厚。在任十六年。以廉恪顯。**李咨**。故襄陵縣人。成化間。嘗置

二牌。書民善惡于其上。示勸懲。民皆耻于為惡。歲祿出粟。焚糜。以食飢者。多所全活。**郭桂**。咸

人。正德中。知平陽府。課耕桑。導禮義。**浦鉉**。文登人。盜賊衰息。藩府各戢其下。不敢梗法。

三年。知洪洞縣。潔已愛民。振興文教。嘗改**單訥**。佛殿為學宮。規制宏敞。以治行徵拜御史。

人。嘉靖四十二年。知翼城縣。性介而勤。庭無留贖。丞以帑金羨餘餽。叱而却之。會疾革。邑人參議劉

志。賻以木。償其值。**張一敬**。朝城人。隆慶間。知鄉寧及卒。士民流涕。

為一時。循吏冠。**何出光**。扶溝人。萬曆十一年。知曲沃縣。城

導民引水溉田。民獲其利。歲大祿。發**毛炯**。任邱人。倉賑貸。設醫局。以療民疾。全活甚眾。

知汾西縣。政尚清簡。絕私謁。又教民**李枝**。咸寧人。織絳。隙地。督植桑棗。由是衣食漸饒。

知鄉寧縣。均賦役。賑貧。**李時茂**。乾州人。萬曆中。知乏。築城濬河。具有成績。

政事修舉善斷獄鄰民爭
訟者咸願得時茂決之
袁葵
東明人崇禎中知

租出見棄兒于道命
收哺後皆以素為氏
李乘雲
高陽人崇禎中知浮

乘雲手發一矢斃其魁
眾遂遁累遷山西僉事

本朝 徐來麟
奉天人順治五年知平陽府
其黨平德攻平陽來麟捍禦獲全
延安

王老虎應賊渡河拔汾州復攻平陽來麟與巡撫
王無黨參將范永宗固守間出擊之擒其將劉光

明賊攻益急會大兵至解圍走來麟
追斬賊首劉四亨于峪口村敗之
安應麟
奉天

治六年知浮山縣姜瓖餘孽踞縣東南令千總秦
文英耆老張三鳳入賊巢諭之降八百餘人悉遣

歸農請豁荒糧數千石
修縣治之為賊毀者
趙昉
武城人順治二年以

有才畧時東山邪教倡亂昉密
請兵剿之殲其渠魁城獲全
何斯美
順治五年

以舉人知翼城縣姜瓖叛翼被兵尤數斯美與弟
斯盛督鄉勇禦之六年七月賊數萬猝至圍城九

八
日夜。斯美力拒戰。城卒完。遷開封府同知。弟斯盛亦。有戰功。後以勦賊歿于陣。翼入建兩祠祀之。又

翼城典史之子王國安。亦與斯盛同戰死。時同死

事者。鎮標營都司魯班禮。後贈遊擊。沂鎮營遊擊

劉懋德。後贈參將。俱祀忠烈祠。侯世爵。縣人。順治七年。知鄉寧

將。俱祀忠烈祠。侯世爵。縣人。順治七年。知鄉寧

焚掠甚慘。世爵簡厲士卒。躬自督率。誓不與賊並

立。賊懼。委城去。世爵招撫流亡。慰安反側。閏二年

民始更生。及解去。許占魁。蒲城人。順治十一年。任

百姓。攀轅流涕。許占魁。蒲城人。順治十一年。任

山中。肆剽為害。占魁受事。佯不問。分兵布隘。口一

日大雪。率精騎二百徑入山。賊衆皆竄伏。遂縛武

而散其餘黨。袁國梓。華亭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

擢都督僉事。袁國梓。華亭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

堂治文書。端嚴若神。至日昃不懈。事至。石文晟。奉

片言裁之。悉中要害。盡胥斂手不敢肆。石文晟。奉

人。康熙三十年。知平陽府。時歲飢。方有造船運米

役。上官又令民輸草三十五萬束于大同。文晟請

就近收買罷之。又言賑飢煮粥。止使少壯能就食

者。老病婦孺且坐斃。請散賑。官親歷山僻。按戶給

平陽府

七

之全活
王輔
奉天人。康熙三十四年。平陽地震。火數起。官

署民舍多燬者。豪暴乘間割掠。悉擒寘重典。民始
獲安。死者給以棺。不足以蔭。又不足則為大冢。數

十。別男女埋之。又榜招他郡邑人。占籍。曠
地。胥為永業。間者爭集。戶口不大耗云。王承露

益都人。康熙二十二年。以進士知臨汾縣。見上官
輒抗論是非。不少屈。舊正供外。多浮取于民。承露

悉裁之。王槐
彰德人。康熙二十二年。以舉人知浮
去之。槐一山縣。舊輸價丁糧者。十年例一辦公

務。費踰正額。商人高鹽價。且和以沙土。民多坐私
鹽論罪。槐一悉禁止之。訐訟令自拘。立剖曲直。胥

役終歲不出縣門。三
署鄰邑。皆著能聲。蔣鳴龍
建德人。康熙八年。以

汾濱。潘東平舊渠。又築一隄于前。加樓村。濬三渠
于福珠衛家灘。後圍柏村。田不苦旱。又革民養馬

協費。建馬廐驛
舍。胥得治體。

人物

漢

靳

疆

其先西河人。後徙曲沃。以郎中騎從漢
高祖擊項羽。還中尉。破鍾離昧。封汾陽

侯 衛青

字仲卿平陽人。為人仁善退讓奉法遵職。由建章監侍中累官車騎將軍封長平侯。

拜為大司馬大將軍凡七出擊匈奴。收河南地。置朔方郡。再益封。凡萬六千三百戶。元封五年卒。諡

烈。霍去病。衛青姊子。年十八。為侍中。善騎射。為嫖姚校尉。封冠軍侯。遷大司馬驃騎將軍。

凡六出擊匈奴。開河西酒泉之地。西方益少胡寇。四益封。凡萬七千七百戶。去病為人少言不泄。有

氣敢任。上嘗欲教之孫吳兵法。對曰。顧方畧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天子為治第。令視之。對曰。匈奴

未滅。何以家為。上益霍光。字子孟。去病異母弟。武愛重之。卒諡景桓侯。霍光。帝時為奉車都尉。出入

禁闥。二十餘年。小心謹慎。未嘗有過。後元二年。為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封博陵侯。政事一

決于光。訖十三年。百姓充實。四夷賓服。昭帝崩。立昌邑王賀。以淫亂廢。復迎立宣帝。光秉政。前後二

十年。地節二年。薨。諡曰宣成。甘露中。上尹翁歸。字

思。股肱之美。圖形麒麟閣。光居第一。尹翁歸。字

兄平陽人。為市吏。諸霍奴客莫敢犯。田延年為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翁歸自稱文武兼備。唯所施

設除補卒史。延年大重之。徙署督郵。舉廉為維氏尉。歷宏農都尉。徵拜東海太守。以高第入守右扶風。滿歲為真。扶風大治。翁歸為政。雖任刑。其在公卿之間。清潔自守。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甚得名譽于朝廷。元康四年卒。家無餘財。詔賜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祀。翁歸三子。皆為郡守。少子岑歷位九卿。**三國魏賈逵**字梁道。襄陵人。漢末為絳至後將軍。絳父老與援要。不害逵。既潰。援欲使逵為將。以兵割之。逵不動。將斬之。絳吏民皆乘城呼曰。負要殺我賢君。願俱死耳。左右多為請。乃免。後為丞相主簿。魏武伐蜀。先遣逵至斜谷觀形勢。道逢水衡載囚人數十車。逵以軍事急。輒窮竟重者一人。皆放其餘。魏武善之。拜諫議大夫。魏武殂洛陽。鄆陵侯彰從長安來赴。問逵先王璽綬。非君侯所宜問也。太子在鄴。國有儲副。先王璽綬。非君侯所宜問也。文帝即王位。遷魏郡太守。豫州刺史。黃初中。以伐吳功。封陽里亭侯。明帝立。復陳攻取之計。帝善之。薨諡曰肅侯。逵少好春秋左傳。通兵法。忠直有謀。為刺史。守令咸恩兼著。朝廷重之。**徐晃**字公宇